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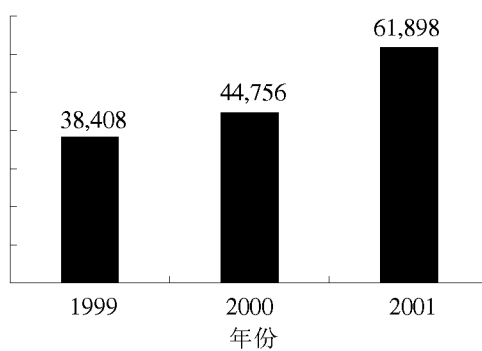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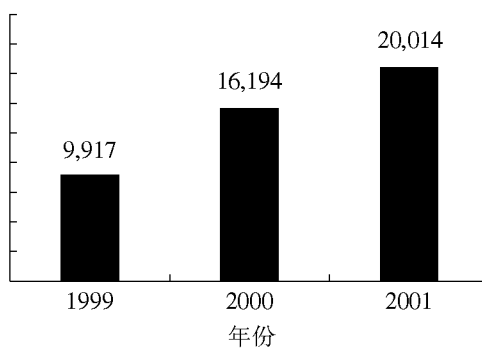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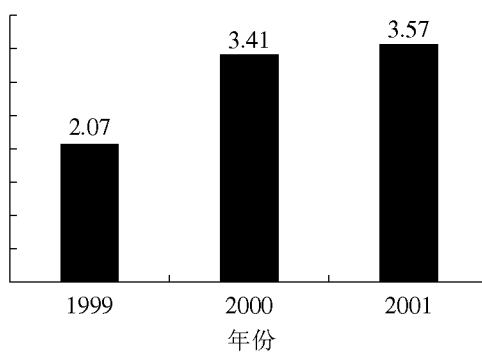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 每股盈利

(港仙)



## 主席報告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呈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乃自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最令本集團雀躍之一年。本公司憑藉在軟件業上累積之十年以上經驗而成為現時大中華區之主要企業應用軟件開發商。本公司對於本身成為香港及中國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上之最佳之選而感到自豪。本公司之使命簡單而進取。本公司透過提供優質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革新未來之現代科技而令股東獲得最佳之回報率。

儘管過去區內經濟環境嚴竣，惟本公司之營業額錄得較上年度高出38%之增幅至約62,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4%。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保持增長，反映其有效地向着正確方針實踐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會繼續按本身之策略分配資源以研究及開發新應用程式及科技，目的乃為本公司現有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創造價值。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多項投資，包括收購若干應用程式發展商之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其中一間獲投資公司MRC Holdings Limited亦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或「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898	44,756
毛利		56,127	39,079
除稅前溢利		22,090	18,954
稅項	3	(1,903)	(2,760)
除稅後溢利		20,187	16,194
少數股東權益		(173)	—
股東應佔溢利		20,014	16,194
每股盈利—基本	4	3.57仙	3.41仙
每股股息		3仙	無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市日期」) 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合併法編製，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下列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45,736	33,800
提供維修服務	14,790	10,777
轉售硬件	1,372	179
	<u>61,898</u>	<u>44,756</u>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已就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及15%之稅率（二零零零年：分別為16%及無）作出準備。

##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0,01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19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61,287,671股（二零零零年：475,5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股份。

## 業務回顧

於過去十二個月，FlexSystem曾收購及／或投資於若干應用程式發展商，彼等各自已開發本身之行業特定應用程式，即成衣業之MRP解決方案、倉庫管理解決方案、批發及物流解決方案、會員及會所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教育／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除科技轉移外，本集團將該等公司所發展之解決方案糅合於其本身產品組合上，藉以大量加強其本身之服務。

除收購外，本集團亦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新應用程式及科技，為現有產品及服務創造價值。本集團已完成開發新一代之財務管理系統及執行資訊系統。本集團亦已開始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啟動工作流程功能。本集團已展開Linux之研究及於其虛擬辦公系列上之執行。本集團亦已完成了物件數據庫及Microsoft.net架構之研究，以供其日後開發應用程式之用。

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澳洲設立七個數據中心。本集團之業務雖然尚新，但已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預期日後仍會集中向企業界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仍然集中發展基於亞太區之業務，尤其是香港、中國及台灣。在這方面，本集團具備完善之中國網絡，並已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台灣推廣業務。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新加坡分銷及物流解決方案發展商，並委托一家馬來西亞解決方案發展商負責其產品分銷及產品執行服務。本集團已開始於各新市場內將其產品本地化，企圖使於不同國家設有業務之跨國公司得以使用FlexSystem之解決方案。

## 展望

本公司預期FlexSystem會繼續執行其經證實奏效之業務策略，集中於可為企業即時帶來業務效率方面之回報之先進科技。本公司將不斷透過調配更多資源於研究及發展上而提升其產品供應。本公司擬按迎合各式各樣之客戶需求而加強適合特定行業之企業解決方案系列，以不斷擴充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組合。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藉着地域擴充、策略性收購及／或合作聯盟而尋求更多增長機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所付出之努力，可使本集團加強其品牌於現行市場之實力，亦可在物色新商機時推動其於新市場上之增長。

人才是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各管理層人員及員工過去對本公司之忠誠及貢獻，深表謝意。此外，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之業務夥伴，於過去不斷給予支持。本人盼望在開拓新商機時，可建立更密切關係，以鞏固本公司之業務地位。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所得款項用途比較

	按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八日刊發之 招股章程所述 而直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使用之款項	實際動用 之款項
(百萬港元)		
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30.0	27.9
地域擴充	9.0	2.6
研究及開發	6.0	8.5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7.0	0.2
市場推廣及推介活動	3.5	2.8
合共	<u>55.5</u>	<u>42.0</u>

年內未能充份使用之款額主要為撥作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但尚未如期使用之所得款項，此乃因不利市場氣氛阻礙了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增長所致。

### 業務目標之比較

#### 研究與開發

##### 產品開發

目標：開發FlexAccount產品新一代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開發FlexAccount產品新一代，包括FlexAccount NV4及FION Ver 3.0。

目標：改善FlexAccount產品之功能

實際進度：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產品功能。本集團之最新項目包括將工作流程功能加入FlexSystem企業解決方案系統上。

目標：開發股票經紀行業適用之應用方案

實際進度：基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開發股票經紀方案。本集團之結論認為，於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初步及持續投資將會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從

而拖慢本集團之企業解決方案發展。

**目標：**開發會員管理之應用系統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開發會員管理應用系統。該解決方案使會所／招待行業可管理彼等之會員／賓客資料，並提供結合了自動發票及會計之功能。

**目標：**研究及發掘Linux應用市場

**實際進度：**經仔細研究市場上Linux之技術及應用程式後，本集團開始設計及生產以Linux為準之桌面辦公室應用程式。本集團完成了解決方案之原型開發，現正進行系統測試。該解決方案預期於本年度第三季推出。

**目標：**為台灣及日本市場將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實際進度：**本集團在台灣市場完成了財務管理系統本地化，但仍進行日本市場方面之可行性研究。

**目標：**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將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實際進度：**本集團研究了新加坡之會計需求，並已開始在該市場將其產品本地化。本集團曾與一間馬來西亞解決方案發展商合夥為馬來西亞市場進行產品本地化。該馬來西亞夥伴亦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之地區分銷商，且成功發掘了若干有潛力之客戶，並為其中一位客戶開始執行工作。

## 研究

**目標：**研究及執行FlexAccount產品之新科技

**實際進度：**本集團詳細研究了Microsoft.net架構，亦已就此編製詳細報告書。研究結果將用作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工作之指引。

**目標：**開發方案以能讓無線在平台應用，如無線應用規約

**實際進度：**連同新加坡獲投資公司，本集團聯合開發一項互聯網無線分銷及物流系統，以及無線股票審核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於新加坡推出及預期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內推介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客戶。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

### 中國

**目標：**在中國主要城市就業務發展招募業務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獲得安徽省政府資訊科技部協助於區內向企業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本集團與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之logistics department合夥，組成一支顧問隊以協助本集團客戶。根據該合夥關係，logistics department將向本集團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售前顧問及售後執行服務。

目標：於不同之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及推出數據中心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上海、北京、常熟及Hefei設立及推出了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除發展數據中心外，本集團正就於中國南部地區拓展業務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 香港

目標：在香港以直銷方式向現有FlexAccount產品公司用戶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實際進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直接市場推廣方式，尤其是向現時使用FlexSystem產品之公司推介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目標：招募國際會計師行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作為增值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與IXTech Ltd. (地區性VPN供應商) 結成夥伴，向大中華區之製造業推出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加入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於台灣進行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目標：招攬募強積金供應商之增值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其中一間獲投資公司MRC Holdings Ltd.為一間主要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發展商。除投資大量資源以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外，MRC Holdings Ltd.亦將負責招募MRP供應商。

目標：招募網上股票買賣服務增值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網上股票買賣市場，結論為進軍該市場須面對激烈競爭，且投資額高，會阻礙其主要業務之發展，故本集團已暫停投資於開發網上股票經紀系統。本集團將仍然集中於其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上。

目標：為香港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成立服務熱線中心

實際進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以來，中小型企業集合應用程式之趨勢已有所轉變，導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在企業數據中心區進行。因該數據中心乃由公司客戶自行維持，故毋須服務熱線中心

支援。本集團現會仍集中於企業數據中心市場，並已暫停於香港設立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中心。

### 其他亞洲市場

目標：在亞洲選定市場，包括台灣及日本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實際進度：本集團繼續於台灣拓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正評估在台灣南部設立一個額外之數據中心之前景。

目標：於其他亞洲選定市場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招募業務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之新加坡辦事處正與一間招待解決方案供應商結成夥伴，於新加坡市場推出綜合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

### 亞洲以外之其他市場

目標：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至澳洲及美國

實際進度：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設立澳洲之地區辦事處，並開始於該市場開發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企業應用程式業務

目標：以直銷及互聯網方式向亞洲選定市場之一般商界推廣FlexAccount產品

實際進度：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其於選定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台灣、新加坡及澳洲設立之海外辦事處，致力向海外市場推廣FlexSystem之產品。

### 資源調配

目標：於馬來西亞成立研究開發中心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招募發展軟件之公司，並將若干研究開發項目分判予該公司。本集團認為，此乃於東亞地區進行研究開發之較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目標：成立新海外(包括台灣)銷售辦事處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透過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安排，於台北設立銷售辦事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零年：無)。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零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之間暫停辦理。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獲得上述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2樓。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其任何股份。

##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4,414,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914,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譚永元先生(附註1)	無	3,600,000 (附註2)	3,600,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與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按照SomaFlex Holdings Inc.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股份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之額外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1)	4,414,000	475,500,000	479,914,000	79.99%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份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 管理層股東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保薦人權益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據保薦人所更新及知會，保薦人其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其中一名董事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9,834,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3%）及22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